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賣方(即保利協鑫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賣方的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家認購，而賣方同意按先舊後新配售價格每股股份2.55港元出售最多291,00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6%；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39%。先舊後新配售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6港元折讓約19.3%；(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6港元折讓約16.7%；(i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95港元折讓約13.6%；及(iv)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80港元折讓約8.9%。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事項，賣方與本公司亦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先舊後新認購價格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每股新股份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格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42,0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35,0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淨價格約為每股股份2.53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2,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9%。假設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配售291,000,000股現有股份，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將(i)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減少至約58.83%；及(ii)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至約62.28%。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為無條件，惟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後，方告完成。

A.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賣方：本公司控股股東Elite Time Global Limited，目前持有2,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9%。賣方的唯一實益擁有人為保利協鑫
 - (b) 配售代理：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其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
 - (c) 本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91,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6%；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39%。

先舊後新配售價格

先舊後新配售價格每股股份2.55港元乃賣方、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照股份的近期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價格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6港元折讓約19.3%；(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06港元折讓約16.7%；(i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95港元折讓約13.6%；及(iv)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80港元折讓約8.9%。

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價格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將收取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0.75%作為配售佣金。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的權利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本公司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的權利)出售。

承配人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別投資者配售，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禁售

為促使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作為配售代理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之代價，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銷售配售股份除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後90天當日或之前，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之公司或與其有關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在未獲得配售代理事先之書面同意前，而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保留)(i)提呈、借貸、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但不包括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大致上與該等股份或權益相若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相若協議，轉讓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不論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之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清付)；或(iii)公布有關訂立任何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之交易或使其生效之意向。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後90天止之期間內，除非(a)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b)根據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或未行使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權利或證券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獲行使；(c)就以紅股方式或根據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東之任何

證券或權利，規定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及(d)就根據本集團任何購股權計劃已向或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在2005年2月23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將於2014年10月15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倘獲得有關批准))，其將不會及促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在未獲得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前)(1)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股份之權益之權利或證券或(2)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具有與上文第(1)項所述任何交易相同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公佈有關訂立上文第(1)或(2)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意向。

終止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假如在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嚴重違反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或
- (b)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以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倫敦或紐約之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香港、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遭嚴重干擾；或
 - (v) 股份於超逾五個營業日的期間暫停買賣(因先舊後新配售事項所致除外)；或
 - (vi) 出現涉及香港或中國或美國的稅務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v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vii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足以或可能對配售事項能否成功，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在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且毋須向賣方承擔任何責任。

按照上文各段終止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後，訂約各方之一切責任隨即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因先舊後新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先舊後新配售協議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違反除外。

條件

配售代理完成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之責任附帶以下條件：

- (a)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隨後並無撤回、終止或修改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 (b) 配售代理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得悉(i)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所述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使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錯誤或遭違背；或(ii)本公司或賣方須於完成或之前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遭任何重大違反或大致無法履行任何該等責任；
- (c) 配售代理收取：
 - (i) 獲本公司董事或秘書核實之本公司及賣方各自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批准(其中包括)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及
 - (ii) 獲本公司董事或秘書核實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副本。

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B.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人： 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先舊後新認購價格(等同先舊後新配售價格)認購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賣方將認購最多291,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6%；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8.39%。

先舊後新認購價格

每股新股份的先舊後新認購價格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價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42,0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735,0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淨價格約為每股股份2.53港元。

本公司與賣方協定，本公司將承擔賣方就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

董事認為，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款按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憑一般授權最多可發行635,389,652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地位

已繳足的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完成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倘於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後14天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子未能達成條件，則先舊後新認購協議訂約方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各方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作出任何申索。概無任何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將於達成所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子)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必須不遲於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日期起計第14天完成。倘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於其後完成，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獨立公告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C.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配售291,00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於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前後的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2)緊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完成後(假設悉數配售先舊後 新配售股份)但於先舊後新 認購事項前		(3)緊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 (假設悉數認購先舊後 新認購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賣方(附註1)	2,160,000,000	67.99%	1,869,000,000	58.83%	2,160,000,000	62.28%
鍾志成(附註2)	209,813,142	6.60%	209,813,142	6.60%	209,813,142	6.05%
董事：						
葉森然(附註3)	211,763,838	6.67%	211,763,838	6.67%	211,763,838	6.11%
承配人	—	—	291,000,000	9.16%	291,000,000	8.39%
公眾股東	<u>595,371,282</u>	<u>18.74%</u>	<u>595,371,282</u>	<u>18.74%</u>	<u>595,371,282</u>	<u>17.17%</u>
總計：	<u>3,176,948,262</u>	<u>100.00%</u>	<u>3,176,948,262</u>	<u>100%</u>	<u>3,467,948,262</u>	<u>100%</u>

附註：

- 賣方為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
- 鍾志成先生個人持有5,256,000股股份。204,557,142股股份的結餘由國金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鍾志成先生持有其中的50%權益。
- Sum Tai Holdings Limited持有190,172,850股股份，Sum Tai Holdings Limited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Aberdare」)全資擁有，而Aberdare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葉森然先生之胞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森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Marco Ventures Inc.持有21,590,988股股份，Marco Ventures Inc.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森然先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D.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注意到近期市況。董事考慮到有關機遇，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E.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35,0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建設及發展光伏發電站和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F.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的籌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已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約數)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360,000,000股股份	1,440,000,000港元	開發、收購或投資於 新建或現有之太陽能 發電廠、太陽能項 目、太陽能能源資產 或透過其他類似機會	314,000,000港元已 用作擬定用途； 1,126,000,000港元預 期將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修訂 及重述配售 50,000,000股股份	195,000,000港元	開拓集團的再生能源 業務板塊及／或作集 團的未來發展之用	195,000,000港元已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G.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功完成二零一四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功完成二零一四認購事項後，本集團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收取約1,440,000,000港元的新資金，且其董事會迎來新成員加入，並組建新管理團隊，目前於協鑫新能源品牌下作為協鑫之再生能源旗艦公司營運。在新董事會及管理團隊之領導下，本集團自二零一四認購事項起新增再生能源為本集團業務的新核心焦點，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太陽能發電項目之發展、建造、投資、營運及管理，以及向其客戶及合營夥伴提供儲能、節能、智慧微電網及分佈式能源之解決方案。

保利協鑫為一間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太陽能行業製造多晶硅及硅片，以及發展、管理及營運環保發電廠的業務。賣方為保利協鑫的全資投資實體。

釋義

「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	指	保利協鑫完成股份之認購，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即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666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先舊後新配售事項」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指	賣方、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配售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格」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2.55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291,000,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的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作出有條件認購
「先舊後新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認購協議
「先舊後新認購價格」	指	先舊後新配售價格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數目相等於賣方根據先舊後新認購協議將認購的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惟不超過291,000,000股)的新股份
「賣方」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Elite Time Global Limited。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99%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